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受理統計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 編製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聯 絡 人：李桂珠

＊聯絡電話：082-336823#111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simontsaii@yahoo.com.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11&Language=1&UID=33&ClsID=575&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單位(含各鄉鎮公所)受理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1. 公害：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 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噪音、水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土壤污染、振動、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2.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指人民認為有公害污染或有發生公害污染之 虞，而提出陳情公害污染之案件，含他單位受理後移辦之案件，不含移轉由他單位(本縣所轄鄉鎮公所除外)辦理之案件。
3. 被陳情對象：
4.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例如政府機關、學校、學術單位、幼兒園、醫療院所、醫事檢驗院所、軍事機關等。
5. 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包括娛樂、營業場所（如演唱會、卡拉 OK、集會遊行、商店）、餐飲業、流動攤販、市場（如夜市、花市、玉市、跳蚤市場、二手市場、市集）、資源回收業及公司行號等。
6. 交通工具：不含民眾檢舉汽機車排放黑煙件數。
7. 公共場所：係指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例如風景保護區、行政文教區、公園、運動場、機場、港口、空地、道路、車站、海洋、河川溪流、灌溉渠道等。
8. 禽畜、養殖業：例如養雞場、養豬場及養牛場等。
9. 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例如廢棄物處理回收場、污水處理廠、宗教場所、對象不明等。
10. 陳情事由（公害污染項目）：
11. 排煙、怠速運轉、熱氣及揚塵等。
12. 異味污染物：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氣味之污染物，包括製程（生產過程）、油煙、燃燒行為與其他，其中燃燒行為如露天燃燒、燃燒稻草、燒香或紙錢等，其他如廢污水、有機氣體或溶劑、化學物質、動物異味、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廚餘、施肥、沼氣等。
13. 噪音：具持續性或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且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包括擴音設備、固定動力或動力機具、冷氣、空調及機電設備與其他，其中冷氣空調設備如水塔、冷氣機、空調通風系統、冷凍冷藏設備等，機電設備如抽風機、馬達、發電機、變壓器等，其他包括交通噪音(如機動車輛、一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航空)、近鄰噪音(如裝潢作業、動物叫聲、住家)、民俗噪音等。
14. 水污染：係指因某種物質、生物或能量的介入，而使水質發生變化，以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是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如生活污水、未處理排放、河川污染、滲出水、逕流污水、繞流與暗管等。
15. 環境衛生：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污染，包括環境髒亂、堆放垃圾、街道清理與其他，其中其他如水溝阻塞或污染、冷氣機滴水、張貼廣告、動植物影響衛生、動物死屍、垃圾箱滿溢、社區住家水肥、病媒蚊孳生、公廁等。
16. 廢棄物：「環境衛生」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污染，包括事業或製程廢棄物、土石方、廢輪胎、水肥、斃死禽畜、污泥、廢油、廢食用油、廚餘、廢液廢溶劑等之棄置或回填、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再利用、廢機動車輛、違規使用塑膠袋或免洗餐具等。
17. 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例如毒化物、土壤污染、振動、行政革新、制度改善、法規建議、環境影響評估等。
18. 五) 同一案件涉及二個以上被陳情對象時，仍以一件列計; 如涉及二類以上被陳情對象，則計入對象最多或最重大(對象最多者在二類以上時)之類。同一案件涉及二種以上公害污染時，按公害污染項目分別列計。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公害污染項目數被陳情對象 個數及類別數 | 單一公害污染(如：噪音) |  | 二種以上公害污染(如：異味污染物、水污) |
| 單一對象(如：某工廠） | 計入該對象所屬類別之該公害污染欄。(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項目為噪音， 計一件) | 該對象所屬類別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異 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
| 二個以上對象，屬同一類(如：二個對象，均屬商業類) | 以一件計入該類對象之該公害污染欄。(如：對象為商業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 計一件) | 該類對象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商業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 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
| 二個以上對象，屬不同類，其中一類個數最多 (如：工業(廠)類對象一個、營建工程類對 象二個) | 以一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之該公害污染欄。 (如：對象為營建工程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 音，計一件) | 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營建工程類，公害污染項目異 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
| 二個以上對象，屬不同類，個數最多之對象有二類以上， 其中某類對象之公害污染最重大 (如：工業(廠)類、營建工程類對象均有二 個，其中工業(廠)類對象之公害污染較重 大) | 以一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公害污染最重大者之該公害欄。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 音，計一件) | 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公害污染最重大者之各該公害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異 味污染物、水污染各一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資料編製。

六、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

七、其他事項：無。